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是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医科大学）的（新疆医科大学 2024 年校园绿化、美化采购第五包（宿根花类）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花萱草、地被菊、荷兰菊、金鸡菊（矮型）、蓝花鼠尾草、马兰、千屈菜、松果菊、天人菊、荧光月季、白玉簪、爬山虎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乌鲁木齐县喜洋洋花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5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县喜洋洋花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2 日

注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。

3、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，请填写此声明函，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（格式后附）。